

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15 座 301 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8 人，实到 38 人，会议由李永芝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监事会在对符合条件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但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开始，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